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澤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昭榮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3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9,6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